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征赤峰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企业房产税的批复

内政字[2021]114号

赤峰市人民政府:

《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减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小企业房产税的请示》(赤政发〔2021〕138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免征阿鲁科尔沁旗天山百货有限公司、赤峰市三峰 环保能源有限公司、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房产税和赤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房产税 合计 6733043.67 元。具体免税企业名称、免税金额及免税期限 见附件。
- 二、在具体执行中,如免征房产税金额与附件所列免征金额有差异,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金额为准。
- 三、按照本批复免征的房产税,在批复下达前已经征收入库的,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纳房产税或办理退库。

附件: 赤峰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免税金额和免税期限汇总表

2021年12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赤峰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免税金额和免税期限汇总表

单位:元

所属旗县区	企 业 名 称	免税金额 (元)	免 税 期 限	备注
红 山 区	赤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	6250683.42	2020年7月至12月	
	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141874.57	2021年1月至6月	
	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	336985.74	2021年1月至6月	
阿鲁科尔沁旗	阿鲁科尔沁旗天山百货有限公司	3499.94	2021年1月至6月	
	合 计 (4户)	6733043.67		

注: 1. 免税期限是指免征房产税税款的所属期。

2. 企业免税期限由赤峰市税务局提供。

抄送: 自治区财政厅、内蒙古税务局。